

南京农业大学文件

校学发〔2019〕358号

关于修订《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 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农业大学 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单位：

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对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国

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，现将修订后的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和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- 附件：1.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2.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3. 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南京农业大学

2019年7月2日

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方面得到全面发展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优秀学生的关怀，发挥国家奖学金的积极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》(财科教〔2019〕19号)和教育部《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》(教政法函〔2019〕12号)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奖励对象为品学兼优、综合表现特别突出的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及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奖学金的奖金额度为每人 8000 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为基数分配，对于农科专业给予适当倾斜。

第五条 国家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(二)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(三)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身体健康，体育成绩达标；
- (六)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- (七) 学习成绩优异，评选学年内无课程考核不及格及重修现象，且学习成绩排名为班级前 10%；
- (八) 综合测评等级为班级前 3 名（或前 1/10）；
- (九) 在社会实践、创新能力、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，在学校活动或社会工作中做出较大贡献，在校、内外产生较大积极影响者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；
- (十)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六条 国家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

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(一)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，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(二) 学院初评，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；

(三)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材料，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评审结果，并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

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学校接到国家下拨的资金后，统一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，颁发奖励证书，并记入学生学籍档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奖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，确保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特别优秀的学生。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3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

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，在德、智、体、美、劳等方面全面发展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〈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 5000 元。

第四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，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 1:1.2 比率计算学生人数，给予农科专业适当倾斜。

第五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
- (四)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(五) 在校生中二年级以上（含二年级）的学生；
- (六) 评选学年内学习成绩、综合测评成绩均位于班级前 1/3，且无必修课不及格现象；
- (七)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(八) 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六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

第七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(一) 学生对照申请条件，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
(二) 学院初评，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获奖学生名单；

(三) 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材料，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
(四) 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评审结果，并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，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学校接收国家下拨的资金后，统一将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个人银行卡中，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励志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进行等额评选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，确保国家励志奖学金真正用于奖励品学兼优的经济困难家庭学生。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356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 3

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 (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充分体现党和政府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，发挥国家助学金的积极作用，根据财政部、教育部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退役军人部、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《关于印发<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科教〔2019〕19号）和教育部《关于取消一批证明事项的通知》（教政法函〔2019〕1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国家助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，用于资助全日制本科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。

第二章 资助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三条 国家助学金主要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生活费用开支。国家助学金的资助标准为平均每生3000元，具体标准在每生2000-4000元范围内确定，原则上可分2000元、3000元、4000元三档，并按35%、30%、35%比例分配。具体分档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通知并结合学校实际来确定。

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资助名额以各学院在校学生人数为基数分配，非农科专业与农科专业按 1:1.2比率计算学生人数，给予农

科专业适当倾斜。

第五条 国家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（二）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- （三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；
- （四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五）勤奋学习，积极上进；
- （六）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；
- （七）休学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；
- （八）评选期间不在受处分期内。

第三章 评审与发放

第六条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，在每学年第一学期进行。

第七条 国家助学金的评审程序：

- （一）学生对照申请条件，向学院提交个人申请，填写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申请表》；
- （二）学院初评，经公示后向学校提交推荐资助学生单；
- 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审核材料，由校奖学金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建议名单，报校领导批准后，在校内进行 5 个工作日的公示；
- （四）公示无异议后，学校确定评审结果，并报送教育部审批。

第八条 在同一学年内，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，可同

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。

第九条 学校定期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个人银行卡中。

第四章 管理与监督

第十条 各学院在进行国家助学金评选过程中必须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严格执行本办法，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，确保国家助学金切实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的生活费开支。对在评选过程中违纪违规行为，学校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9年 9月1日起施行。原《南京农业大学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》（校学发〔2017〕356号）同时废止。